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投保人，以下含义相同）理解条款，对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四条
- ❖ 您有按约定退保的权利，退保会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十九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 第五条
- ❖ 您应当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七条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八条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第十条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释义..... 第二十一条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第一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第十二条	保险金给付
第二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十三条	诉讼时效
第三条	投保范围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第四条	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第五条	责任免除	第十六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
第六条	保险期间	第十七条	年龄错误
第七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十八条	资料提供
第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第十九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第九条	受益人	第二十条	争议处理
第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第二十一条	释 义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TAIPING PENSION CO., LTD.

(以下简称本公司)

太平盛世精英团体失能收入损失保险条款

阅读提示:

- 一、本公司根据本合同中所述第四条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二、在部分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请留意第五条;
- 三、解除保险合同会造成一定的损失,请留意第十九条。

第一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二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太平盛世精英团体失能收入损失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被保险人名册、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及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正本与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第三条 投保范围

一、投保人可将**团体(见释义)**成员作为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团体成员的配偶、父母、子女,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也可作为**附属被保险人(见释义)**参加本保险。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二、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团体中的自然人。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患疾病或者遭受**意外(见释义)**,并以该疾病或意外为直接、完全原因而导致其**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见释义)**,且持续经过**观察期(见释义,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载明于本合同中)**的,本公司自观察期届满时起按约定按月给付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每月的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数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月保障工资(见释义)×失能收入替代比例(具体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载明于本合同中)。

被保险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且本公司已给付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的,若该被保险人**部分恢复劳动能力(见释义)**并从事较低收入的工作,保险人将按如下公式计算调整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每月给付的数额:

调整后每月给付的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月保障工资-当前工作月收入)÷月保障工资×原每月给付的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以先发生者为准),在该情形发生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失

能收入损失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一) 被保险人**完全恢复劳动能力**（见释义）；
- (二) 被保险人身故；
- (三) 被保险人年龄达到六十五**周岁**（见释义）或被保险人退休。

若此前本公司向其受益人给付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的被保险人完全恢复劳动能力，且在此后紧接的二十六周时间内因同一疾病或意外伤害再次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即使被保险人再次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发生在保险期间届满后，保险人仍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失能收入损失保险责任，受益人因此而申请相应保险金时，不受观察期限限制。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患疾病或遭受意外，并以该疾病或意外为直接原因导致其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即使其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状态未持续经过观察期，只要其因同一原因在与两个观察期等长的时间段内断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且各次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持续时间累计达到一个观察期，保险人也将按本合同约定给付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此时，计算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数额的计算公式中“月保障工资”以其最初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时本合同所记载的月保障工资为准。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最多支付二十四个月。若被保险人在二十四个月后仍继续在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见释义）接受精神疾病住院治疗，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可以继续给付至被保险人出院时止。

对保险人正在向受益人给付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的被保险人，若该被保险人定居于保单签发地所在国和其国籍国之外的国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最多继续给付二十四个月。

若被保险人因丧失劳动能力而获得以下来源的收入，保险人将从其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中扣除：

- (一) 其他保险公司支付的失能保险金；
- (二) 政府、社会保障金或工伤保险金；
- (三) 其他依法获得的赔偿金。

第五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丧失劳动能力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伤残或疾病；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
- 5、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见释义）或患艾滋病期间罹患的疾病或遭受的意外伤害；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正常怀孕或分娩，但因怀孕或分娩引起的并发症不受此限；
- 9、被保险人从事或参加**潜水**（见释义）、**跳伞**、**攀岩**（见释义）、**探险**（见释义）、**武术比赛**（见释义）、**摔跤**、**特技**（见释义）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期间罹患的疾病或遭受的意外伤害；
- 10、在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生效前6个月内该被保险人已患有的疾病或遭受的意外伤害，但保险人在承保时知晓并同意情形不受此限，被保险人成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期间连续满12个月也不受此限。

第六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交付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至期满日二十四时止。

第七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本合同的保险单或批注上。
保险费由投保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一次交清。

第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见释义）**，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九条 受益人

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请求，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人的身份证明；
- 4、 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包括公安机关）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5、 被保险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时的在职证明和收入证明，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后部分恢复劳动能力的需提供较低收入工作的在职证明和收入证明；
- 6、 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师出具的医学报告，包括意外伤害或疾病的发生、演变过程及影响，失能的持续时间、程度等，被保险人应当应保险人要求及时提供最新的上述报告；
- 7、 在被保险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期间，保险人可要求定期获得被保险人主治医生出具的最新医疗报告；

8、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十二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6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三条 诉讼时效

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一、投保人因在职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于收取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它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之日二十四时起终止，并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见释义）**。如投保人要求的退保日期在通知到达日之后，则该被保险人资格自该退保日零时起丧失。

三、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人数少于三人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时，投保人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在本合同的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后生效。

第十六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注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第十七条 年龄错误

一、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

二、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取消该被保险人资格，并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2、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

费的比例给付。

3、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第十八条 资料提供

投保人应保存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交费金额以及其它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必要时投保人应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料。

第十九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一、投保人于本合同生效后，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合同。但已经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投保人证明文件。

二、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三、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二十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本公司和投保人在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释义

- 团体：指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包括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工会等。
- 附属被保险人：是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或出生满 60 天且已健康出院至 22 周岁的子女。
- 意外：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指被保险人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一) 完全丧失履行其原有工作基本职责的能力；
(二) 完全无法从事依其教育程度、技能培训或经验可从事的任何工作；
(三) 没有从事任何有收入的工作；
(四) 处在专科医师定期随访或治疗过程中。
- 观察期：指自被保险人被诊断确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之日起，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状态持续不断达到一定的天数后，保险人才开始给付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该天数称为“观察期”。
- 月保障工资：除另有约定外，每一被保险人月保障工资参照该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时每月基本工资（不包括津贴、奖金、分红等）确定，且不超过本公司规定最高月保障工资限额，具体数额载明于本合同中。
- 部分恢复劳动能力：指被保险人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一) 能够完成其原有工作或依其教育程度、技能培训或经验可从事的任何工作内容中的一项或一部分，但不是全部工作内容，或能够在减少工作时间的状态下工作；
(二) 当前工作收入不超过月保障工资的 75%。
- 完全恢复劳动：指被保险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能力	： (一)能够在全职状态下完成其原有工作或依其教育程度、技能培训或经验可从事的工作； (二)当前工作收入超过月保障工资的75%。
周岁	： 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
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	： 包括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以及符合下列条件的医疗机构：境内二级以上（含），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主要为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者相类似目的的医疗机构。
毒品	： 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酒后驾驶	：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的标准。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包括下列任何情形： (一)无驾驶证驾驶或者持有效期已届满的驾驶证驾驶； (二)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三)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 (四)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驾驶，以及驾驶证被暂扣、扣留、吊销或者注销期间驾驶机动车； (五)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六)在依照法律法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驶机动车。
无有效行驶证	： 包括下列任何情形： (一)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 (二)机动车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者临时号牌或者临时移动证； (三)机动车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或者检验未通过，未依法按时进行或者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潜水	：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活动。
攀岩	：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	：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	： 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	：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方面的表演、运动或者其他专门活动的特殊技能。
艾滋病病毒	： 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病毒的简称。
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 (AIDS)	： 其定义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艾滋病病毒或者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保险事故	： 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现金价值	：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即指扣除手续费后的保险费×未经过期间÷

保险期间，未经过期间和保险期间以天数计算。

<本页内容结束>